

發文字號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8.09.29 臺會議字第 098000212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9 月 29 日

要 旨：公務員懲戒法第 28、33 條規定參照，主管長官接到議決書後應即執行，如認原議決有再審議事由者，除被付懲戒人或移送機關得據以聲請或移請再審議外，於原議決經撤銷變更前，其主管長官仍應依原議決意旨執行之

全文內容：【來文機關及文號】

內政部 98 年 9 月 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5280 號

【來文詢問內容】

貴會議決臺東縣縣長違法失職記過貳次，函請本部送達及執行一案，因涉及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法律規定適用疑義，惠請協助釐清。

【本會函覆要旨】

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主管長官收受懲戒處分之議決書後，應即為執行。」又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3 條規定：「主管長官收受所屬公務員懲戒處分之議決書後，應於七日內，將執行情形列表分別通知原議決之懲戒機關，原送審議之監察機關及銓敘機關。其撤職、休職、降級、減俸者，並應通知審計機關。如有延未通知執行情形者，各該機關應予催詢。」故主管長官於接到本會議決書後應即執行，如認原議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再審議事由者，除被付懲戒人或移送機關得據以聲請或移請再審議外，於原議決經本會撤銷變更前，其主管長官仍應依原議決之意旨執行之。